

中共中北大学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4〕1号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学院党委班子工作机制和议事决策制度，提高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水平，保证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学院党委的决策形式是委员会会议，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一) 研究决定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二) 研究决定学院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统战工作等重要事项。

(三) 研究决定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重要制度、重大决定、重要意见、请示、报告等重要事项。

(四) 研究决定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安全稳定、保密和统一战线等工作重要事项。

(五) 研究决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文明校园建设等重要事项。

(六) 研究决定学院师生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研究决定学院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事项;研究决定落实学院党员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

(八) 讨论决定内设机构和所属研究所、科研中心等负责人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

(九) 研究决定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的有关事项。

(十) 研究决定学院党务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管理事项。

(十一) 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二) 其他需要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研究或政治把关后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一) 研究学院的办学方向, 办学理念, 办学定位与办学指导思想及总体发展规划等。

(二) 研究学院重要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 学院学科专业规划调整、学生培养方案等重大改革事项, 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

(三) 研究学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研究学院学术组织负责人选任及学院教职工聘用、调动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师引进把好政治关, 重点在引进教师的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态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政治把关。

(六) 在课程建设上重点对开设课程内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关, 课堂教学要坚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 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 课堂讲授有纪律。

(七) 在教材编写选用上把好政治关, 重点对教材的政治内容和政治倾向把关。

(八) 在学术活动和师资引进培养上把好政治关, 重点加强对开展国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及教师兼职、访学、进修等工作中政治原则、政治立场的把关审查。

(九) 其他需要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学院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议题，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重要议题应事先与院长进行充分沟通，听取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

第七条 会议议题安排应当适量，重大、紧急议题优先安排。除因特殊情况临时召开会议外，议题应当在会议召开 2 天前通知学院党委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八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事先应做好充分准备，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如涉及重要事项，应事先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扩大师生员工参与度。

第四章 会议的组织与决策

第九条 学院党委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出席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还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学院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三条 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审议的议题一般由提出议题的委员汇报，必要时由具体负责人员进行补充。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提出明确意见，形成会议决定。在讨论重大事项时，党委书记须遵守末位表态原则，最后发表个人意见，并在综合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结论性意见，经会议讨论后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实行一题一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如遇重大分歧，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一次会议表决；在紧急情况下，可在会议主持人的提议下表决，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须安排专门人员完整、详实、规范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并根据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等材料。会议纪要由学院党委书记审核签字。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有关材料要妥善保管并及时存档。

第五章 会议决策的落实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决策时，必须明确落实议题事项的责任人，同时明确执行和汇报的时限。对于会议决策，学院党委委员均须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协同配合，做好督促检查，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学院党委会议汇报。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策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完成的，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可重新召开委员会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决策，应当及时向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必要时应向学校党委汇报；除需要保密的决定或决议外，应根据学校党务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六章 会议决策纪律

第二十条 凡属重要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委员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决策。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议题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以及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的，允许保留或向校党委反映，但在学院党委重新作出决定前，必须无条件执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学院党委会议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或党委其他成员可以先行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学院党委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情况，经批准公开之前，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材料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应于会后及时收回。

第七章 会议决策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应按照有关要求向党员报告党委会议议事决策机制运行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将结合开展督查、巡察等工作检查学院党委会议召开情况和学院党委班子议事决策情况，对违反本规则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者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和追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